

中華民國 111 年全民運動會 劍道 競賽技術手冊

教育部 111 年 3 月 1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09602 號函核定

壹、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劍道協會(Republic of China Kendo Association 簡稱 R.O.C.K.A.)

理事長：鄭朝俊

秘書長：吳上明

電話：0933-333174；02-28918640

傳真：02-28918640

會址：(112-41)臺北市北投區溫泉路 108 號

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rocka.org.tw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10 年 10 月 9 日(星期日)至 10 月 12 日(星期三)。

二、比賽場地：嘉義縣-長庚科技大學嘉義校區活動中心

(嘉義縣朴子市嘉朴路西段 2 號)。

三、比賽項目(六項)：(一)男子組：團體得分賽、團體過關賽、個人賽。

(二)女子組：團體得分賽、團體過關賽、個人賽。

四、比賽日程預定表：

日期	項目
10 月 9 日(星期日)	男子組團體得分賽
	女子組團體得分賽
10 月 10 日(星期一)	男子組團體得分賽
	女子組團體得分賽
	男子組團體過關賽
	女子組團體過關賽
10 月 11 日(星期二)	男子組團體過關賽
	女子組團體過關賽
10 月 12 日(星期三)	男子組個人賽
	女子組個人賽

五、參加資格：

(一)戶籍規定：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六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

(二)年齡規定：年滿 16 歲以上(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8 日以前出生)，未成年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上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六、報名：

(一)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報名人數：

1.團體賽：每單位各項團體賽報名以 7 人為限。

2.個人賽：每單位個人賽報名以男、女各 3 人為限。

七、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劍道協會公佈之最新劍道比賽規則。

(二)比賽制度：採雙敗淘汰制。

(三)比賽規定：參賽者請自行攜帶竹劍、劍道護具、服裝、選手用紅白帶。

(四)比賽方式：

1.團體得分賽：

(1)每場出賽人數五人，出賽未達三人時以棄權論，每場賽前 15 分鐘提交出賽選手順序名單【得隨場變更，惟出賽選手四人時，次鋒不排入；出賽選手三人時，次鋒、副將不排入】，名單提出後不得更改，未註冊及未掛名袋、紅白帶之選手不得出賽。規定時間未克出賽者，以棄權論處。

(2)勝負判定：

A.比賽時間 5 分鐘，採勝負三次賽，三戰二勝者為勝。但比賽時間結束時，先得一勝者為勝；雙方未分勝負則為平手。

B.每隊勝負人數相等時，以勝負次數判定之，如再相等時，以各隊派選手代表按計時勝負三次比賽一場分勝負(三戰二勝者為勝)，如再相等時，則以不計時勝負一次，至分出勝負為止。

2.團體過關賽：

(1)每場出賽人數五人，出賽未達三人時以棄權論，每場賽前 15 分鐘提交出賽選手順序名單【得隨場變更，惟出賽選手四人時，次鋒不排入；出賽選手三人時，次鋒、副將不排入】，名單提出後不得更改，未註冊及未掛名袋、紅白帶之選手不得出賽。規定時間未克出賽者，以棄權論處。

(2)勝負判定：

A.比賽時間 5 分鐘，採勝負一次賽，勝者繼續比賽，敗者淘汰。時間結束時未分勝負則以平手論雙方皆淘汰。

B.惟與任一方主將對戰時，於比賽時間內不分勝負時，則以不計時勝負一次，至分出勝負為止，以未賽完選手之隊為勝隊。

3.個人賽：

(1)每單位最多推派男、女各 3 人出賽，名單提出後不得更改，未註冊及未掛名袋、紅白帶之選手不得出賽。規定時間內未克出賽者，以棄權論。

(2)勝負判定：

A.比賽時間 5 分鐘，採勝負三次賽，三戰二勝者為勝方。時間結束時，先得一勝者為勝方。

B.時間結束未分勝負時，則以不計時勝負一次，至分出勝負為止。

八、器材設備：

(一)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依據中華民國劍道協會公佈之最新劍道比賽規則辦理。

(二)竹劍：劍之長短、重量、大小，以中華民國劍道協會社會組之規定為準，未檢驗通過之竹劍不得使用，如違規使用，該隊該場比賽以失敗論。

九、醫務管制：

(一)運動禁藥檢測：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性別檢查：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劍道協會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劍道協會會商聘請；裁判由中華民國劍道協會遴選推薦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
-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 5 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劍道協會遴派，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劍道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
- (三) 劍道專業工作人員：14 人，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劍道協會會商聘請。

三、申訴：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 (一) 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二) 各項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服裝。

肆、會議：

- 一、技術會議：111 年 10 月 8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00 分，於長庚科技大學嘉義校區活動中心舉行。
- 二、裁判會議：111 年 10 月 8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 00 分，於長庚科技大學嘉義校區活動中心舉行。

中華民國111年全民運動會 舞蹈運動 競賽技術手冊

教育部111年3月17日臺教授體字第1110009602號函核定

壹、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舞蹈運動總會

理事長：李裕榮

秘書長：曹進來

電話兼傳真：05-5960679

會址：(63052)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路150號

電子郵件信箱：tsao8177@gmail.com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11年10月9日（星期日）至10月11日（星期二）計3天。

二、比賽場地：嘉義縣立體育館（嘉義縣朴子市四維路一段460號）。

三、比賽項目：

一般組：雙人組12項、團體組4項，共16項。

13歲以下組：單人單項10組、雙人組4組、單人團體隊形舞2組，共計16項。

（一）一般組雙人舞競賽：

- | | |
|-----------|-------------|
| 1. 華爾滋 | 7. 森巴 |
| 2. 探戈 | 8. 倫巴 |
| 3. 狐步 | 9. 鬥牛舞 |
| 4. 快四步 | 10. 捷舞 |
| 5. 維也納華爾滋 | 11. 標準舞五項全能 |
| 6. 恰恰 | 12. 拉丁舞五項全能 |

（二）一般組雙人舞團體對抗競賽：

1. 標準舞對抗賽：由標準舞五項組，華爾滋、探戈、狐步、快四步、維也納華爾滋
2. 拉丁舞對抗賽：由拉丁舞五項組成，恰恰、森巴、倫巴、鬥牛舞、捷舞

（三）一般組團體隊形舞競賽：

1. 標準舞隊形舞
2. 拉丁舞隊形舞

（四）13歲以下單人單項競賽：

- | | |
|-----------|--------|
| 1. 華爾滋 | 6. 恰恰 |
| 2. 探戈 | 7. 森巴 |
| 3. 狐步 | 8. 倫巴 |
| 4. 快四步 | 9. 鬥牛舞 |
| 5. 維也納華爾滋 | 10. 捷舞 |

（五）13歲以下雙人組競賽：

1. 拉丁舞兩項組（恰恰、倫巴）
2. 標準舞兩項組（華爾滋、探戈）
3. 拉丁舞三項組（恰恰、倫巴、捷舞）
4. 標準舞三項組（華爾滋、探戈、快四步）

(六) 13 歲以下單人團體隊形舞競賽：

1. 拉丁舞隊形舞(倫巴、恰恰、捷舞)
2. 標準舞隊形舞(華爾滋、探戈、快四步)

四、比賽日程預定表：

10/9(日)時間 / 賽程		賽別
9:00~10:00	場地開放練習	
10:00~10:05	13 歲以下雙人組競賽:拉丁舞兩項組	初賽
10:05~10:10	13 歲以下雙人組競賽:標準舞兩項組	初賽
10:10~10:17	13 歲以下雙人組競賽:拉丁舞三項組	初賽
10:17~10:24	13 歲以下雙人組競賽:標準舞三項組	初賽
10:24~10:29	13 歲以下雙人組競賽:拉丁舞兩項組	複賽
10:29~10:34	13 歲以下雙人組競賽:標準舞兩項組	複賽
10:34~10:41	13 歲以下雙人組競賽:拉丁舞三項組	複賽
10:41~10:48	13 歲以下雙人組競賽:標準舞三項組	複賽
10:48~10:53	13 歲以下雙人組競賽:拉丁舞兩項組	決賽
10:53~10:58	13 歲以下雙人組競賽:標準舞兩項組	決賽
10:58~11:05	13 歲以下雙人組競賽:拉丁舞三項組	決賽
11:05~11:12	13 歲以下雙人組競賽:標準舞三項組	決賽
11:12~12:00	13 歲以下組競賽 - 頒獎	
13:00~18:00	一般組競賽:拉丁舞五項全能	
	一般組競賽:恰恰	
	一般組競賽:森巴	
	一般組競賽:倫巴	
	一般組競賽:鬥牛舞	
	一般組競賽:捷舞	
	一般組競賽 - 頒獎	

10/10(一)時間 / 賽程		賽別
9:00~10:00	場地開放練習	

10:00~10:03	13歲以下單人單項競賽:華爾滋	初賽
10:03~10:06	13歲以下單人單項競賽:探戈	初賽
10:06~10:09	13歲以下單人單項競賽:狐步	初賽
10:09~10:12	13歲以下單人單項競賽:快四步	初賽
10:12~10:15	13歲以下單人單項競賽:維也納華爾滋	初賽
10:15~10:18	13歲以下單人單項競賽:華爾滋	複賽
10:18~10:21	13歲以下單人單項競賽:探戈	複賽
10:21~10:24	13歲以下單人單項競賽:狐步	複賽
10:24~10:27	13歲以下單人單項競賽:快四步	複賽
10:27~10:30	13歲以下單人單項競賽:維也納華爾滋	複賽
10:30~10:33	13歲以下單人單項競賽:華爾滋	決賽
10:33~10:36	13歲以下單人單項競賽:探戈	決賽
10:36~10:39	13歲以下單人單項競賽:狐步	決賽
10:39~10:42	13歲以下單人單項競賽:快四步	決賽
10:42~10:45	13歲以下單人單項競賽:維也納華爾滋	決賽
10:45~10:48	13歲以下單人單項競賽:恰恰	初賽
10:48~10:51	13歲以下單人單項競賽:森巴	初賽
10:51~10:54	13歲以下單人單項競賽:倫巴	初賽
10:54~10:57	13歲以下單人單項競賽:鬥牛舞	初賽
10:57~11:00	13歲以下單人單項競賽:捷舞	初賽
11:00~11:03	13歲以下單人單項競賽:恰恰	複賽
11:03~11:06	13歲以下單人單項競賽:森巴	複賽
11:06~11:09	13歲以下單人單項競賽:倫巴	複賽
11:09~11:12	13歲以下單人單項競賽:鬥牛舞	複賽
11:12~11:15	13歲以下單人單項競賽:捷舞	複賽
11:15~11:18	13歲以下單人單項競賽:恰恰	決賽
11:18~11:21	13歲以下單人單項競賽:森巴	決賽
11:21~11:24	13歲以下單人單項競賽:倫巴	決賽

11:24~11:27	13歲以下單人單項競賽:鬥牛舞	決賽
11:27~11:30	13歲以下單人單項競賽:捷舞	決賽
11:30~12:00	13歲以下單人單項競賽 - 頒獎	
13:00~18:00	一般組競賽:標準舞五項全能	
	一般組競賽:華爾滋	
	一般組競賽:探戈	
	一般組競賽:狐步	
	一般組競賽:快四步	
	一般組競賽:維也納華爾滋	
	一般組競賽 - 頒獎	

10/11(二)時間 / 賽程		賽別
9:00~10:00	場地開放練習	
10:00~10:10	13歲以下:拉丁舞單人團體隊形舞	初賽
10:10~10:20	13歲以下:標準舞單人團體隊形舞	初賽
10:20~10:30	13歲以下:拉丁舞單人團體隊形舞	決賽
10:30~10:40	13歲以下:標準舞單人團體隊形舞	決賽
10:40~11:30	13歲以下團體隊形舞 - 頒獎	
13:00~18:00	一般組競賽:拉丁舞隊形舞	
	一般組競賽:標準舞隊形舞	
	一般組競賽:拉丁舞團體對抗	
	一般組競賽:標準舞團體對抗	
	一般組競賽團體對抗 - 頒獎	

五、參加資格：

(一) 戶籍規定：依111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六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第一款：應於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會註冊截止日為準（即中華民國108年6月24日以前設籍者）為準。

(二) 年齡規定：

1. 一般選手：年滿14歲以上（民國97年10月8日【含】以前出生者）未成年之選手，

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2. 13歲以下選手:未滿14歲者,不含97年10月8日當日出生,含97年10月9日當日出生及之後出生者。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三) 報名規定:

1. 一般雙人組競賽:每位選手限參加雙人舞競賽項目之其中一項。
2. 一般雙人舞團體對抗競賽:各由五對選手組成,候補各一對(每對選手僅限出場對抗一項舞科,不得重複)。
3. 一般團體隊形舞競賽:參賽隊伍由四至八對選手組成,報名滿八對之單位,可候補選手對兩隊,八對以下無候補,每對選手由男女各一人組成。
4. 13歲以下單人單項競賽:每位選手限參加一組,不得跨13歲以下雙人組競賽,隊形舞除外。
5. 13歲以下雙人舞競賽:每位選手限參加一組,由男女各一人組成,不得跨13歲以下單人單項組競賽,隊形舞除外。
6. 13歲以下單人團體隊形舞:每隊五至八人,報名滿八人之單位,可候補選手一人,八人以下無候補,同隊性別需相同,男女不可混搭,隊員可跨單人或雙人競賽其中一組別,團體隊形舞音樂限5分鐘內。拉丁舞科限含倫巴、恰恰、捷舞;標準舞科限含華爾滋、探戈、快四步,順序可自選。13歲以下拉丁單人團體隊形舞與13歲以下標準單人團體隊形舞之選手不得互跨組,每位選手限選一組。

六、 報名:依111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

七、 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未明列於本技術手冊之規則皆參照亞洲舞蹈運動總會DSA (DanceSport Asia)及中華民國舞蹈運動總會最新公佈之運動舞蹈規則辦理。

(二) 比賽規定:

1. 比賽服裝:所有組別之競賽服裝皆必須依照DSA (DanceSport Asia)之服裝規定;13歲以下單人單項標準服(素服),不得露背,服裝與飾品不得有水鑽、亮片、流蘇素材;唯13歲以下雙人組及團體隊形舞得以穿花服(水鑽服)。
2. 參賽人員:
 - (1) 參加一般組單項競賽選手初賽時必須跳指定舞步,以抽籤決定出場順序,每次只限單對上場,以步伐、順序、音樂及姿態為評分標準:複賽時跳自選舞步,決賽時跳自選舞步及指定步。
 - (2) 參加13歲以下單項組採菁英淘汰賽制,不須跳指定舞步,可跳自選舞步,以舞序、音樂表現、力量與速度、節奏準確度及姿態為評分標準。
 - (3) 各項比賽以跳完全曲為原則。
 - (4) 參賽人員必須遵守出賽時間,如逾出賽時間五分鐘未到者則以棄權論。
 - (5) 雙人舞團體對抗競賽及團體隊形舞競賽參賽隊伍初賽成績前12名者(參賽選手隊數超過18隊時)或前9名者進入複賽,複賽成績前6名者進入決賽;參賽選手未超過9隊時,直接進入複賽,未超過6隊時,直接進入決賽。
 - (6) 參賽選手必須攜帶身分證及選手證,以利現場查驗,以防冒名頂替參賽。

(7) 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更改賽程或加賽，得由裁判長配合承辦賽事單位宣佈，不得異議。

3. 裁判人員：

(1) 各項賽事之裁判人選由抽籤選出，於當日賽前公開進行。

(2) 競賽於非決賽時採用Skating System進行計分，以圈選的模式進入下一回合，決賽時採用Development System進行計分。競賽計分於非決賽時採用Skating System進行計分，由13名評審進行判決，初賽時裁判使用入圍點制度，於初賽時裁判每首舞將擁有12顆入圍點，每一名裁判給予判定入圍的隊伍1點，必須將12顆點全數給予到不同隊伍，最後將所有裁判給予點加總起來，獲得最多點的十二隊進入下一回合，複賽再用同規則（但入圍點改為6點）從十二隊中選取六隊進入決賽。複賽如遇平手狀況，皆晉級下一回合。決賽時，用Development System進行計分，以1-10分給予參賽選手成績，並進行排名，若有名次相同情況，則由現場平手隊伍進行加賽產生最後名次。

(3) 在每一項賽事中，承辦縣市佔一名裁判，每個代表縣市佔一位裁判為限，具中華民國舞蹈運動總會甲級或具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A級外聘資格之裁判員人數不限。

(4) 在每一項賽事的裁判抽籤中，優先派出有參賽隊伍的縣市級裁判。

(5) 在每一天裁判抽籤中，已抽出擔任裁判的籤，暫不放回籤筒，待全部的籤抽出後，才把全部的籤放回籤筒繼續抽籤。

(6) 各項賽事中，須避免有裁判與選手為三等親關係，請裁判於抽籤前，向本會提出，若在抽籤後，賽事進行評分前，才發現有選手是自己之三等親，請主動向裁判長提出，由裁判長優先安排同一縣市籍裁判代替評分，若無該條件者，則安排具有同等級（A級）裁判資格外之裁判代替評分，假若，在裁判進行或完成評分後，或被發現，與該場選手有三等親關係，該裁判之評分將視為無效，大會不重賽，該裁判也將視為故意犯規，並提交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懲處。

(7) 各項賽事中，須避免有裁判與其他裁判為三等親關係，於抽籤時若有發生此狀況，由被抽到之裁判（後被抽到者）主動向本會提出，若在抽籤後、賽事進行評分前才發現有裁判是自己之三等親，請主動向裁判長提出，由裁判長優先安排同一縣市籍裁判代替評分，若無該條件者，則安排具有同等級（A級）裁判資格外之裁判代替評分，假若在裁判進行或完成評分後發現或被發現與該場裁判有三等親關係，該裁判之評分將視為無效，大會不重賽，該裁判也將視為故意犯規並提交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懲處。

(8) 男性裁判請穿著正式西裝，女性裁判請穿著商務套裝。

八、器材設備：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依據中華民國舞蹈運動總會公布之舞蹈運動競賽規程辦理。

九、醫務管制：

(一) 運動禁藥檢測：依111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舞蹈運動總會及大會競賽暨紀錄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中華民國舞蹈運動總會就111年全民運動會舞蹈運動裁判長遴選原則遴選，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裁判由中華民國舞蹈運動總會具甲級舞蹈運動裁判資格或具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A級，則須曾參加111年度中華民國舞蹈運動總會研習營至少兩次才得以獲聘任。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5人（含召集人），由中華民國舞蹈運動總會具甲級舞蹈運動裁判資格推派，審判委員5人制需含承辦單位至少1人。

(三) 教練：直轄市代表隊教練需為具有中華民國舞蹈運動總會乙級或以上教練資格者，當未具有前述資格之適任者，亦可採用具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B級或以上教練資格者；非直轄市縣市代表隊教練需為具有中華民國舞蹈運動總會丙級或以上教練資格者，當未具有前述資格之適任者，亦可採用具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B級或以上教練資格者。

三、申訴：依111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二條相關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 依111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 各項比賽於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111年10月8日（星期六）中午12時，於嘉義縣朴子市體育會辦公室（嘉義縣朴子市四維路2段261巷3弄2號）

二、裁判會議：111年10月8日（星期六）下午13時，於嘉義縣朴子市體育會辦公室（嘉義縣朴子市四維路2段261巷3弄2號）

中華民國 111 年全民運動會 沙灘角力 競賽技術手冊

教育部 111 年 3 月 1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09602 號函核定

壹、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角力協會
理事長：張聰榮
秘書長：黃彥翔
電話：(02)2773-1742
傳真：(02)2773-2386
會址：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0 樓 1007 室
電子信箱：ctwa@ms59.hinet.net

貳、競賽資訊：

- 一、比賽日程：111 年 10 月 8 日(星期六)至 10 月 12 日(星期三)
- 二、比賽場地：嘉義縣中埔鄉和興國民小學
- 三、比賽組別：(一) 男子組
(二) 女子組
- 四、比賽項目及量級：分男子、女子自由式比賽，每式依體重各分男子、女子自由式 10 個量級。

男子自由式量級		女子自由式量級	
第一級：	57 公斤以下 (含 57.0 公斤)	第一級：	50 公斤以下 (含 50.0 公斤)
第二級：	57.1 公斤至 61.0 公斤	第二級：	50.1 公斤至 53.0 公斤
第三級：	61.1 公斤至 65.0 公斤	第三級：	53.1 公斤至 55.0 公斤
第四級：	65.1 公斤至 70.0 公斤	第四級：	55.1 公斤至 57.0 公斤
第五級：	70.1 公斤至 74.0 公斤	第五級：	57.1 公斤至 59.0 公斤
第六級：	74.1 公斤至 79.0 公斤	第六級：	59.1 公斤至 62.0 公斤
第七級：	79.1 公斤至 86.0 公斤	第七級：	62.1 公斤至 65.0 公斤
第八級：	86.1 公斤至 92.0 公斤	第八級：	65.1 公斤至 68.0 公斤
第九級：	92.1 公斤至 97.0 公斤	第九級：	68.1 公斤至 72.0 公斤
第十級：	97.1 公斤至 125.0 公斤	第十級：	72.1 公斤至 76.0 公斤

五、預定賽程：每天上午 11 時起預賽、複賽，下午 3 時 30 分起準決賽、決賽

六、參加資格：

- (一) 戶籍規定：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六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年齡規定：須年滿 15 足歲(民國 96 年 10 月 7 日以前出生者)，未成年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上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七、報名：

- (一) 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報名人數：每單位每量級可報名 1 名選手，每 1 選手以參加 1 個量級為限。

八、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最新中華民國角力協會修訂之規則。

(二)比賽制度：5 人(含)以下採循環賽制；6 人及 7 人採分組交叉賽制；8 人以上採冠亞單淘汰復活賽制。

(三)比賽規定：

1. 第一天賽程之各級於競賽前一天下午 4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於比賽場地舉行過磅(選手須著沙灘角力比賽服裝過磅)。

2. 第二、三、四天賽程後之各級於競賽前一天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於比賽場地舉行過磅(選手須著沙灘角力比賽服裝過磅)。

3. 選手必須自備比賽服裝(正面或背後須加印參加縣市名稱)，未依規定者，取消參賽資格。比賽服裝規格如下：

(1)男子選手上身需赤裸，下身需著緊身短褲，且必須保持於膝上 10 公分。

(2)女子的上衣則須中空、合身且具有「挖背」設計。在服裝內穿著其他內裡襯衣是不被允許的。女子選手下著須符合所附款式，著比基尼褲或短褲且須合身剪裁，必須保持於膝上 10 公分。

九、器材設備：器材設備：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依據沙灘角力競賽規則辦理。

十、醫務管制：

(一)運動禁藥檢測：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全民運動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角力協會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角力協會會商聘請，裁判由中華民國角力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

(二)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角力協會遴派，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角力協會會商聘請。

三、申訴：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一)對應國際比賽規範各組各量級之第三名、第五名、第七名名次並列。

(二)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肆、會議：

一、技術暨抽籤會議：111 年 10 月 8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00 分，地點：嘉義縣中埔鄉和興國民小學(嘉義縣中埔鄉和興村和興路 91 號)

二、裁判會議：111 年 10 月 8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 00 分，地點：嘉義縣中埔鄉和興國民小學(嘉義縣中埔鄉和興村和興路 91 號)

111 年全民運動會【沙灘角力】賽程表

第一天 10 月 8 日 (星期六)下午	
技術暨抽籤會議：下午 2 時整，地點：嘉義縣中埔鄉和興國民小學 裁判會議：下午 3 時整，地點：嘉義縣中埔鄉和興國民小學	醫務檢查、過磅及抽籤：16：00 ~ 16：30 自由式男生組：第 1、2 級 自由式女生組：第 8、9、10 級
第二天 10 月 9 日 (星期日)上午	
賽前裁判會議：10 時 30 分整	預賽、複賽：11：00 ~ 自由式男生組：第 1、2 級 自由式女生組：第 8、9、10 級
第二天 10 月 9 日 (星期日)下午	
醫務檢查及過磅：14：30 ~ 15：00 自由式男生組：第 3、4 級 自由式女生組：第 5、6、7 級	準決賽、決賽：15：30 ~ 自由式男生組：第 1、2 級 自由式女生組：第 8、9、10 級
第三天 10 月 10 日 (星期一)上午	
賽前裁判會議：10 時 30 分整	預賽、複賽：11：00 ~ 自由式男生組：第 3、4 級 自由式女生組：第 5、6、7 級
第三天 10 月 10 日 (星期一)下午	
醫務檢查及過磅：14：30 ~ 15：00 自由式男生組：第 5、6、7 級 自由式女生組：第 2、3、4 級	準決賽、決賽：15：30 ~ 自由式男生組：第 3、4 級 自由式女生組：第 5、6、7 級
第四天 10 月 11 日 (星期二)上午	
賽前裁判會議：10 時 30 分整	預賽、複賽：11：00 ~ 自由式男生組：第 5、6、7 級 自由式女生組：第 2、3、4 級
第四天 10 月 11 日 (星期二)下午	
醫務檢查及過磅：14：30 ~ 15：00 自由式男生組：第 8、9、10 級 自由式女生組：第 1 級	準決賽、決賽：15：30 ~ 自由式男生組：第 5、6、7 級 自由式女生組：第 2、3、4 級
第五天 10 月 12 日 (星期三)上午	
賽前裁判會議：10 時 30 分整	預賽、複賽：11：00 ~ 自由式男生組：第 8、9、10 級 自由式女生組：第 1 級
第五天 10 月 12 日 (星期三)下午	
	準決賽、決賽：13：30 ~ 自由式男生組：第 8、9、10 級 自由式女生組：第 1 級

※比賽時間流程依當日賽程進行狀況為準。

中華民國 111 年全民運動會 健美 競賽技術手冊

教育部 111 年 3 月 1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09602 號函核定

壹、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健美健身協會

理事長：許安進

秘書長：林宸田

電話：02-27066617

傳真：02-23455819

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53 巷 17 號 1 樓

電子信箱：ctbbf2010@yahoo.com.tw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11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一）至 10 月 11 日（星期二）計 2 天。

二、比賽場地：嘉義縣太保國小活動中心(嘉義縣太保市太保里 31 號)。

三、比賽組別及項目：各項目參賽人數不滿 5 人時取消比賽

（一）男子健美組：依照體重分為八級

1. Men's Bodybuilding Up to & incl. 60 kg
2. Men's Bodybuilding Up to & incl. 65 kg
3. Men's Bodybuilding Up to & incl. 70 kg
4. Men's Bodybuilding Up to & incl. 75 kg
5. Men's Bodybuilding Up to & incl. 80 kg
6. Men's Bodybuilding Up to & incl. 85 kg
7. Men's Bodybuilding Up to & incl. 90 kg
8. Men's Bodybuilding Over 90 kg

（二）男子古典形體組：依照身高體重分為五級

1. Men's Classic Physique Up to & incl. 168 cm (身高(CM) - 100 + 4 = 最大體重)
2. Men's Classic Physique Up to & incl. 171 cm (身高(CM) - 100 + 6 = 最大體重)
3. Men's Classic Physique Up to & incl. 175 cm (身高(CM) - 100 + 8 = 最大體重)
4. Men's Classic Physique Up to & incl. 180 cm (身高(CM) - 100 + 11 = 最大體重)
5. Men's Classic Physique Over 180 cm (身高(CM) - 100 + 13 = 最大體重)

（三）男子形體組：依照身高分為五級

1. Men's Physique Up to & incl. 166 cm
2. Men's Physique Up to & incl. 170 cm
3. Men's Physique Up to & incl. 174 cm
4. Men's Physique Up to & incl. 178cm
5. Men's Physique Over 178cm

（四）女子形體組：依照身高分為二級

1. Women's Physique Up to & incl. 163 cm
2. Women's Physique Over 163 cm

(五) 女子比基尼組：依照身高分為五級

1. Women's Bikini Up to and incl. 158 cm
2. Women's Bikini Up to and incl. 162 cm
3. Women's Bikini Up to and incl. 166 cm
4. Women's Bikini Up to and incl. 172 cm
5. Women's Bikini Over 172 cm

四、比賽日程預定表：大會得視情況調整賽程，請各領隊、教練隨時注意公告事項。

日期	時間	組別	活動內容
10/9 (日)	17:00~19:00	各組選手	選手過磅
10/10 (一)	9:00	男子健美組	預賽
		女子形體組	預賽
		男子古典形體組	預賽
		男子健美組	決賽
		女子形體組	決賽
		男子古典形體組	決賽
		男子健美組	頒獎
		女子形體組	頒獎
		男子古典形體組	頒獎
10/11 (二)	9:00	男子形體組	預賽
		女子比基尼組	預賽
		男子形體組	決賽
		女子比基尼組	決賽
		男子形體組	頒獎
		女子比基尼組	頒獎

五、參加資格：

- (一) 戶籍規定：依111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六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年齡規定：須年滿16歲以上（民國95年10月09日【含】以前出生者），未滿20歲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六、報名：

- (一) 依111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報名人數：
 1. 男子健美組八級，各單位報名以8人為限。
 2. 男子古典形體組五級，各單位報名以5人為限。
 3. 男子形體組五級，各單位報名以5人為限。
 4. 女子形體組二級，各單位報名以2人為限。
 5. 女子比基尼組五級，各單位報名以5人為限。

七、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最新 2021 年 IFBB 國際健美健身總會世界盃公告比賽規則。

(二) 比賽制度：採預賽及決賽兩階段評分制，依預賽成績選出晉級決賽名單；各級報名 10 人以上取前 8 名，9 人取前 7 名，8 人取前 6 名，7 人取前 5 名，6 人取前 4 名，5 人取前 3 名。

(三) 比賽規定：

1. 各單位(直轄市、縣市)每一量級至多 2 人參賽。
2. 男子選手必須穿著符合 IFBB 國際健美健身總會規定乾淨無不雅之比賽規定褲，禁止穿非規定之海灘短褲或內褲。
3. 女子選手必須穿著 IFBB 國際健美健身總會規定之比賽服裝，必須符合無不雅或特定文字之比基尼健身健美衣褲，賽服之規定請至各縣市健美健身委員會詢問。
4. 大會熱身區僅提供簡易熱身器材，不足之器材請選手自備。若造成場地髒污將由選手自費處理，大會僅提供告知義務。
5. 請保持現場環境、牆壁、場內桌子、椅子清潔，勿將身體比賽膚色劑沾染場地，並維持環境整潔。凡進入觀眾席者，務必穿著整齊，並不得於場內進食。若造成場地污損，請個人現場清潔、恢復，為維護場地安全，請勿逗留於場內走道。
6. 選手應參考秩序冊或現場公告時間，依照比賽項目時間依序準備，並依照現場工作人員指示至熱身區與報到準備區等候，比賽前 15 分鐘選手須至報到處就位，若個人離開比賽會場走道經現場工作人員唱名或叫號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比賽權益。
7. 參賽選手過磅時，如體重或身高與所報級別相差達二級以上(含)者取消參賽資格。
8. 為維護場地清潔，參賽選手請依照 IFBB 國際健美健身總會國際賽標準辦理，此賽事大會指定膚色劑廠牌：Pro Tan，禁止使用非規定之膚色劑(韓國 BB Tan 膚色膏或其他品牌)、嬰兒油等油脂類塗抹劑，帶隊裁判制止無效後，報請裁判長取消比賽資格。膚色劑使用不油、不掉色、無亮粉。

八、器材設備：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依據 IFBB 國際健美健身總會比賽規則規定辦理。

九、醫務管制：

(一) 運動禁藥檢測：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健美健身協會及大會競賽暨記錄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健美健身協會會商聘請，裁判由中華民國健美健身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 A、B 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

評分裁判需備 A 級資格，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健美健身協會遴派，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健美健身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

三、申訴：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二條相關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 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 各項比賽於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111 年 10 月 09 日(星期日)下午 14 時 00 分至 15 時 00 分，於嘉義縣太保國小活動中心(嘉義縣太保市太保里 31 號)舉行。

二、裁判會議：111 年 10 月 09 日(星期日)下午 15 時 00 分至 16 時 00 分，於嘉義縣太保國小活動中心(嘉義縣太保市太保里 31 號)舉行。

三、過磅：111 年 10 月 09 日(星期日)下午 17 時 00 分至 19 時 00 分，於嘉義縣太保國小活動中心(嘉義縣太保市太保里 31 號)舉行。